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40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靠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延长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部分码头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鲁海船舶〔2018〕206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1号和2号3.5万吨通用泊位、40万吨矿石泊位、20万吨矿石转水泊位、华能5万吨和3.5万吨通用泊位、北二突堤1号和2号5万吨通用泊位、大唐一期工程3.5万吨和5万吨通用泊位、中石化LNG专用码头泊位、海湾2万吨和3万吨液体化工泊位、摩科瑞10万吨和7万吨通用泊位、实华30万吨和10万吨油品泊位、万邦20万吨级矿石泊位，进出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泊位临时开放期间不得经营煤炭进口业务。

你局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续。



2018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2)，军委联合参谋部。
